附件1

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扶持资金（部分）申报指南

第一条 为了组织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范和加强对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促进金融发展扶持的政策效应和作用，根据《若干规定》和《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申报材料

（一）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一）、（二）、（三)、（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项）；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新设地区总部可不用提交验资报告）；

4.地区总部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证券、期货、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地区总部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管辖范围的授权或决议等证明文件。

5.申报新设奖励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需符合《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金融规[2017]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或对金融中介业务服务机构设立的批复，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有效批文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新迁入）；

5.申报“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的，还需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3.验资报告复印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5.增资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3.并购方和被并购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交易合同、银行凭证，上市公司需提供财务顾问独立意见、增发股份审批文件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并购交易金额的查验报告；

3.并购重组后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点“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知名境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文件复印件；

4.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综合挂牌和上市情况给予补贴；境内企业在境外间接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正式出台后，按照办法予以认定，对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在我市的企业给予补贴。

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退市或公告近期退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六）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点“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在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

4.从外地迁入广州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迁入（工商变更）材料和创新层证明材料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和公示期间，如出现已摘牌或公告近期摘牌、被剔除出创新层等情况，终止受理补贴申请。

（七）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点“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实收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企业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持续跟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申报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八）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四）点“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20％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享受补贴的债券品种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出具的债券发行批复、注册、备案、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4.享受补贴的发行债券费用包括：承销费、评级费、担保费、登记结算费、债券发行专项审计报告费用、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费用、债券发行专项资产评估费用、绿色债券认证费。提供与债券直接相关的、载明具体债券项目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5.申报明细表（列明债券名称、代码、发行总额、发行市场、起息日、到期日、本次申报的债券发行费用金额、申报补贴金额）；

6.绿色债券证明材料和绿色评估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7.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五）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债务融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融资金额1％的一次性补贴，当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融资顾问合同或综合服务协议复印件；

4.股权质押相关合同复印件；

5.资金到企业账户的流水证明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企业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持续跟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申报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十）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2.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2）；

3.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至（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需能体现和证明拟申请补贴的专项业务数据，贷款投放于广州地区）；

3.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小型企业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除外），单户授信不限。

（十二）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总承保明细表；

3.承保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各区农房保险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承保明细表、承保明细清单；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2.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3）；

3.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复印件、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设站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市级以上人社部门下发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4.博士后工作站年度研究计划及课题立项经费预算；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六）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申请人的职务任命或聘用文件复印件；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复印件或备案完成文件；

4.高管在职证明；

5.身份证复印件；

6.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7.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补贴由上一自然年度初计至上一自然年度止，其中上年新任的机构高管，补贴计算月份从监管部门批文和企业任职批文两者较晚月份的当月起计。

（十七）符合《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3）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4.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土地出让金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九）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复印件（金融控股集团提供其所控股金融机构的上述材料）；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复印件；

4.不动产交易合同、完税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对扶持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二）上述金融产业资金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企业如有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变更情况的，需及时更新材料并报市金融监管部门。

（三）企业收到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后，需及时向市金融监管部门递交收款确认函（附件4），以完成财政资金结算手续。

第四条 奖励和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享受政策资格：

1. 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
2. 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3.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的；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2. 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3.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表1-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本（亿元）（截至申报月份） |  | 资产总额（亿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营业收入（万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利润总额（万元）（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账户名 |  |
| 申请奖励项目及补贴金额 |  |
| 申请理由 | （备注：此项填机构或企业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第几条第几点所列条件） |
| 资金绩效目标 | （备注：此项填获得奖励补贴资金后的用途及预计达到的效益） |
| **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的《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补贴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违反则退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

附表1-2

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建站机构 |  | 编号 |  |
| 地址 |  |
| 使用面积 |  | 挂牌时间 | \*\*年\*\*月\*\*日 |
| 所属街道 |  | 所属社区 |  |
|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 存取款一体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取款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本行其他设备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合作机构设备 | 合作机构 |  |
| 设备数量 |  |
| 社区金融服务站照片 |
| 门口正面 | 铜牌特写 |
|  |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
| 自助设备区 |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
|  |  |
| 业务宣传区（1） | 业务宣传区（2） |
|  |  |
| 文化普及区（1） | 文化普及区（2） |
|  |  |
| 活动主题：活动时间： | 活动主题：：间版段a 活动时间： |
|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表1-3

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建站机构 |  | 编号 |  |
| 地址 |  |
| 使用面积 |  | 挂牌时间 | \*\*年\*\*月\*\*日 |
| 所属街道 |  | 所属社区 |  |
|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 存取款一体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取款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本行其他设备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合作机构设备 | 合作机构 |  |
| 设备数量 |  |
| 农村金融服务站照片 |
| 门口正面 | 铜牌特写 |
|  |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
| 自助设备区 |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
|  |  |
| 业务宣传区（1） | 业务宣传区（2） |
|  |  |
| 文化普及区（1） | 文化普及区（2） |
|  |  |
| 活动主题：活动时间： | 活动主题：：间版段a 活动时间： |
|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1-4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已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用于XX用途的专项资金XX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

 单位名称

 盖（财务章）

 年 月 日